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宏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112年度偵字第25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宏昌犯攜帶兇器毀壞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捌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柯宏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毀壞窗戶、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凌晨某時，前往王淑倩位在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住處，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破壞上開處所後陽臺之窗戶而侵入該住處（所涉侵入住居、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現金新臺幣20萬元、美金紙鈔（折合新臺幣5萬2108元）、日幣紙鈔（折合新臺幣5757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王淑倩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採集上開窗戶旁之血跡痕送驗，鑑驗結果與柯宏昌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3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04 被告柯宏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05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  
06 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7 （易字卷第68頁至第69頁、第71頁至第74頁），本院審酌此  
08 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9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  
1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11 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  
12 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13 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  
14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16 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 17 貳、實體事項

###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宏昌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中均坦承不諱（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161頁至第163  
21 頁、審易卷第60頁、易字卷第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  
22 淑倩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9  
23 頁至第10頁、第175頁）內容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  
24 12年8月14日北市警鑑字第1123010055號檢送臺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王淑倩住宅遭竊案鑑定書及送檢證物照片（112年度偵  
26 字第25147號卷第15頁至第21頁、第79頁至第87頁）、臺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8 （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39頁）、五分街GOOGLE街景地  
29 圖（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47頁）、臺北市○○區○○  
30 街00號3樓刑案現場照片（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89頁  
31 至第143頁）、113年度保管字第00017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證

01 物袋照片（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145頁至第147頁）、  
02 本院113年保管字59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審易卷第55頁）、  
03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113年4月3日南港外密字第11300011411號  
04 函檢送被告結匯交易明細、代收入傳票（112年度偵字第251  
05 47號卷第183頁至第189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6 3年3月29日凱銀個債字第11300029813號函檢送被告小額循  
07 環信用貸款交易明細表（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193頁  
08 至第19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  
09 為真實。

10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11 科。

## 1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3 (一)按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構成  
14 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15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  
16 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  
17 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  
18 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所持螺絲起子，既可用於破壞  
19 告訴人王淑倩住處後陽臺之窗戶，堪認係由質地堅硬之金屬  
20 材質所製成，如將該物品用以攻擊他人，客觀上當足以對人  
21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應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  
22 訛。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108年  
23 5月29日將「門扇」之文字修正為「門窗」）、牆垣，依司  
24 法院26年院字第610號解釋，係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  
25 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不以二者兼而有之為  
26 必要，故應區分行為人之行為態樣究係「毀越」或「毀而不  
27 越」或「越而不毀」，不能概以毀越論之。而所謂「越進」  
28 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若啟門入內即非可謂之越進。行為  
29 人毀壞門扇伸手入內行竊，固可構成毀越之態樣，但如毀壞  
30 門扇而伸手入內打開門鎖而再啟門入室竊盜，其行為則該當  
31 於「毀壞」之態樣，而非「毀越」（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

01 4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係以螺絲起子破壞告  
02 訴人王淑倩住處後陽臺窗戶後，侵入該屋內竊取告訴人王淑  
03 倩之財物，並無踰越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之情形，業據被告  
04 供明在卷(112年度偵字第25147號卷第163頁)，自僅該當  
0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窗戶」之要件。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07 之攜帶兇器毀壞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08 (三)爰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壯年，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冀望不勞而獲，而為本件犯行，足見被告顯然欠缺尊重  
10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相當淡薄，所為非是，均應  
11 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  
12 犯罪所得、所生危害、迄未賠償告訴人王淑倩損失，暨其自  
13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與家人合夥開小火鍋店、離  
14 婚、有1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易字  
15 卷第7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告訴人王淑  
21 倩住處共竊得現金新臺幣20萬元、美金紙鈔(折合新臺幣5  
22 萬2108元)、日幣紙鈔(折合新臺幣5757元)，以新臺幣計  
23 算共計竊得25萬7865元(計算式：200000元+52108元+575  
24 7元=257865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發還告  
25 訴人王淑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9 被告為前揭竊盜犯行所使用之螺絲起子，雖為被告所有供犯  
30 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然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  
31 此類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本院審酌此類物品對之沒收

01 顯乏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程序，爰依刑法第  
02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乙、無罪部分

04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宏昌基於加重竊盜、侵入住居、毀損  
05 之犯意，於112年8月12日3時許，見告訴人劉幸玫位在臺北  
06 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後陽臺之木門未上鎖，遂  
07 徒手開啟該木門而侵入該住處陽臺，並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  
08 用之螺絲起子破壞上開陽臺之窗戶，於透過窗戶目光搜尋財  
09 物之際，因聽聞屋內發出聲響，旋即逃離現場而未遂；復基  
10 於加重竊盜、侵入住居、毀損之犯意，於112年8月22日4時4  
11 6分許，至告訴人劉幸玫上開住處後陽臺前，持客觀上足供  
12 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破壞上開陽臺之木門而侵入該住處，  
13 並持螺絲起子破壞4樓主臥室之門片及門鎖，惟經搜尋屋內  
14 未發現值錢財物，即逃離現場而未遂。嗣告訴人劉幸玫發現  
15 住處遭人侵入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  
16 悉上情。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同  
17 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  
18 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

19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能認定犯罪事實；又  
2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  
22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23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24 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  
25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26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7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  
28 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  
29 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  
30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31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1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2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5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  
07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08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  
09 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  
10 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  
11 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  
12 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13 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  
14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15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竊盜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16 及偵訊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劉幸玫之證述、監視器翻攝  
17 照片26張、現場照片54張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8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於警詢時，警察叫  
19 我自己認一認，我才承認，於偵查中，檢察官叫我來開庭，  
20 不然就要拘提，我想說趕快開一開，趕快去看病，才沒有老  
21 實說，拍攝地點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監視  
22 器畫面中之人均非我，我當天是穿黑色上衣，出門後沒有換  
23 過衣服，身上也沒有帶包包等語。經查，依卷附拍攝地點為  
24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  
25 可證編號1至6之截圖中之人（即竊嫌）有配戴口罩，致無法  
26 辨認其臉部特徵，又編號4、6截圖中之人可見係穿著藍色上  
27 衣等情，有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監視器畫面  
28 截圖在卷可稽（112年度偵字第25929號卷第23頁至第25  
29 頁），再觀諸警方提供被告當日行蹤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可  
30 見被告係穿著黑色上衣、並未配戴口罩，亦未揹著包包等  
31 情，有警方提供被告當日行蹤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年度

01 偵字第25929號卷第26頁至第35頁)在卷可稽，而此部分截  
02 圖中之人亦為被告坦認為自己等詞在卷(易字卷第67頁)，  
03 顯見本案竊嫌於案發當日係穿著藍色上衣，惟被告於斯時係  
04 穿著黑色上衣，亦未揹著包包而有更換衣物之可能，是難以  
05 前開拍攝地點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監視器  
06 畫面截圖，而認進入告訴人劉幸玫家中行竊者為被告。又公  
07 訴意旨所列之現場照片，係告訴人劉幸玫住處遭破壞侵入及  
08 屋內勘查採證照片，而本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進  
09 入該處進行勘查採證後，所採集部分指紋因紋線模糊不清、  
10 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所餘指紋非與被告之指紋相符等情，  
11 有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5929號卷第73  
12 頁至第74頁)在卷可稽，是公訴意旨所指之事實，除被告曾  
13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外，既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  
14 自不得僅憑被告曾為之自白，逕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此  
15 部分竊盜犯行。

16 伍、綜上，本案並無補強證據可以強化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  
17 白，且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就被告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  
18 部分竊盜犯行，顯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9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懷疑性存在，應屬不能  
20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有為此部分竊盜犯罪，揆諸前開說  
21 明，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